

臺灣土地銀行110年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元位單

明論著者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 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額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